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17
其他資料	29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清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鄭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耿亮先生
李金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授權代表

梁榮輝先生
陳詩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投資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鄭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耿亮先生
李金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ACIS、ACS、CG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公司資料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0

公司網站及聯絡資料

www.css-group.net
電話：+86 10 5967 1700
傳真：+86 10 5967 1791

主席報告

致股東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

回顧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減少約55.4%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毛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約49.0%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回顧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為整體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嚴峻挑戰。全賴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僱員全人的信任及支持，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緊急措施，及長期以來開展並繼續相關研發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核心競爭力，並減低COVID-19導致的負面影響。

展望

目前的逆境預計會於本年持續，未來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雖然如此，董事認為尤其5G等新技術是全球科技及經濟發展中其中一個明確的方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5G自主研發傳輸產品，並與中國聯通及華為等業務夥伴保持長遠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發展5G相關產品及項目。董事相信，5G技術為全媒體行業帶來徹底改革之時，亦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總而言之，全媒體行業內正面對發展上的機遇及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緊貼行業最新發展並備以先進技術，以保持於行業前列。董事相信，無論黑夜多麼漫長，黎明終會來臨。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及所做出的重大貢獻。

主席

盧志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之際，COVID-19爆發，為整體市場氣氛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亦受不利影響。COVID-19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帶來重大挑戰，並已導致一定程度的營運延誤。

然而，為降低COVID-19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市場狀況，並已制定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僱員在家工作及向政府申請僱員社會保障待遇，令本集團得以減低一定程度的營運成本。

儘管於中期期間市場氣氛整體受破壞，本集團長期以來開展並繼續研發(「研發」)採用新技術(包括5G/4K超高清(超高清))的相關項目及產品，本集團的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於行業內仍然活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華為等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率先聯合開發5G超高清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減少約5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COVID-19，破壞整體市場氣氛。應用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減少約63.9%。與相應期間相比，系統運維服務之收益由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63.7%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於中期期間維持客戶設施的服務需求減少。受益於高新科技產品需求增加，與相應期間相比，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約9.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分別於下表載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33,552	63.4%	92,891	78.2%
系統運維服務	4,431	8.4%	12,200	10.3%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4,974	28.3%	13,680	11.5%
總計	52,957	100.0%	118,77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用解決方案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2%及63.4%。有關收益從相應期間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63.9%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COVID-19，破壞整體市場氣氛。

系統運維服務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系統運維服務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3%及8.4%，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63.7%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COVID-19，導致中期期間內市場對現場支援服務的需求減少。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5%及28.3%，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9.5%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5G技術急速發展，本集團繼續研發自主研發產品，並與業務夥伴保持長遠穩定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即減少約58.1%。成本下降的百分比高於銷售額下降，表明毛利率總體有所提高。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分部銷售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26,606	75.7%	72,821	86.8%
系統運維服務	3,545	10.1%	5,895	7.0%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4,985	14.2%	5,135	6.1%
總計	35,136	100.0%	83,851	100.0%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減少約63.5%，主要由於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的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減少約39.9%，主要由於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的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9%，主要由於研發的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幅約49.0%。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約29.4%提高至中期期間約33.7%。下表載列該等期間按本集團各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應用解決方案	6,946	20.7%	20,070	21.6%
系統運維服務	886	20.0%	6,305	51.7%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9,989	66.7%	8,545	62.5%
總計	17,821	33.7%	34,919	29.4%

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21.6%減少至中期期間之約20.7%。本集團相信此減幅乃屬正常營運的合理範圍內。

系統運維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51.7%減少至中期期間之約20.0%。該減少乃由於部分系統產品接近壽命末期，需要更高維修成本，於中期期間系統運維服務分部毛利率因而下降。另一方面，這代表系統升級至新型超高清系統的需求龐大，董事會期望新系統將為本集團帶來優良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方面，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62.5%增加至中期期間之約66.7%。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主研發產品的成本結構持續改良。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跌幅約為44.7%。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COVID-19爆發，社交活動受限令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升幅約為1.2%。行政開支略有增長是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成本共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中期期間為人民幣7.8百萬元，相應期間為人民幣5.5百萬元），其部分被其他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政府對社會保障政策的支持。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跌幅約為21.4%。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先技術。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升幅約為9.2%。於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匯率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中期期間，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匯率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中期期間的借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元(零)。

中期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虧損由相應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1.0倍至中期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相應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8.8萬元，增幅約為1.3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本集團相應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減少的總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導致中期期間產生的淨流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中期期間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繳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則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由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並由兩個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3.9%及104.0%。本集團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借貸所得款項。(還款：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新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乃由於自全球各地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之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中期報告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產生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211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人)。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乃按照其職責、資歷、經驗及其職務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未來展望

COVID-19全球爆發，為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亦嚴重阻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運作。目前的逆境預計會於本年持續，而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在進行5G自主研發產品研發，因此未來仍然充滿挑戰，社交活動亦會繼續受一定程度的限制。

雖然中國的宏觀經濟仍然因COVID-19及複雜和不斷改變的國際經濟狀況而承受巨大壓力，但董事仍然相信5G是全球科技及經濟發展中其中一個明確的方向，而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在進行5G自主研發產品研發，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仍有利好機遇及廣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公佈《中央廣播電視總台5G媒體應用白皮書(2020版)》，強調加快及推動5G技術於4K採集與傳輸、4K移動生產及虛擬實境分發的部署和應用。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5G自主研發產品研發的營銷及管理。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其全資擁有之研發公司以及其他研發聯營公司更深入的合作，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適應潛在波動，把握行業發展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的平衡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中期期間後事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該段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溢利保證期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相關披露事項所披露該協議內提述的溢利保證期須予修訂。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與高駿(北京)及裕泰訂立的協議。該段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協議，裕泰同意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委託高駿(北京)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代表裕泰行使表決權。於協議簽署生效後，高駿(北京)將被視作於目標公司持有51%表決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加者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本公司股份（「**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 (ff)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獎勵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按其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 Teeroy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a) 可能(1)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於相關時間獲得本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彼可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i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 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董事會指示的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配發及發行僅於(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i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動用集團出資擬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該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出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v)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 剩餘年期

受其規則任何提前終止規限，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b) 獎勵股份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347,836 股股份仍未歸屬。

於中期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選定參與者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中期期間 獎勵	於中期期間 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歸屬 100%	100,000	-	-	-	1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歸屬 100%	100,000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分別歸屬 25%	147,836	-	-	-	147,836
			347,836	-	-	-	347,836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選定參與者為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有條件採納。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可能不時採納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7,372,000份，約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1%。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iii)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應付賬款及須付款期限

承授人可於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合資格參與人士簽署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而接納購股權。

(v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份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最高者。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viii) 剩餘年期

受購股權計劃任何提前終止條文規限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b) 二零一五年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認購合共14,216,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五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

該等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全數失效。

(c) 二零一六年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認購合共13,542,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12,912,000份購股權（「A類購股權」）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最高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A類購股權將於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A類購股權已全數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 630,000 份購股權（「**B類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 B 類購股權的最高 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 B 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 B 類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 B 類購股權已全數失效。

(d)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435 港元認購合共 7,200,000 股相關股份（「**二零一七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 (i) 第一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開始：不多於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 50%；及
- (ii) 第二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四週年當日開始：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該等於二零一七年計劃中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e) 二零一八年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222 港元認購合共 57,670,000 股相關股份（「**二零一八年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

該等於二零一八年計劃中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f)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下之購股權分別於中期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孫清君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1.84	1,018,000	-	-	-	1,018,000	-
總計			1,018,000	-	-	-	1,018,000	-

* 孫清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計劃 – A類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358,000	-	-	-	1,358,000	-
孫清君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018,000	-	-	-	1,018,000	-
李金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94,000	-	-	-	294,000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宋丹丹女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44,000	-	-	-	244,000	-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56,000	-	-	-	256,000	-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588,000	-	-	-	1,588,000	-
總計			4,758,000	-	-	-	4,758,000	-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孫清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李金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35	5,000,000	-	-	-	-	5,000,000
總計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5,000,000	-	-	-	-	5,000,000
李金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洪木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麥國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宋丹丹女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000,000	-	-	-	-	4,000,000
葉陽女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3,000,000	-	-	-	-	3,000,000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35,670,000	-	-	-	880,000	34,790,000
總計			55,670,000	-	-	-	-	54,790,000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李金平先生已獲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有關就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15(ii)。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若干修訂）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中期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志森先生 (「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4.11% (L)
			311,960,000 股股份(S) (附註2)	29.96% (S)
盧先生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榮輝先生 (「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3)	2.69% (S)
梁先生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王國輝先生* (「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0,000 股股份(L) (附註5)	0.51% (L)
耿亮先生 (「耿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801,047 股股份(L) (附註6)	1.71% (L)
吳志揚博士 (「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洪木明先生 (「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麥國榮先生 (「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 王國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4.11% (L)
		311,960,000 股股份(S) (附註2)	29.96% (S)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3)	2.69% (S)
王暉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4)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4)	2.69% (S)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淡倉。
2.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

其他資料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好倉)及28,04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可認購的5,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王先生之合共1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王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之250,000股股份。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6. 該等股份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向耿先生發行合共17,801,047股股份，作為收購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股份。
7.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吳博士、洪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王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及耿亮先生的年度薪酬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分別降至1,344,000港元、672,000港元、672,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有關薪酬調整的條款已包含在本公司與盧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該合約允許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但須經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本公司將與耿先生就薪酬調整簽定新的服務合約。

其他資料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各人的年度薪酬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降至210,000港元。有關薪酬調整的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與吳博士及洪先生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簽訂及獲接納的委任書及本公司與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簽訂並獲接納的委任書內，其中允許本公司另行調整薪酬。
-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耿亮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

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持續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集團應用該等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情況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說明。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均由同一人士盧志森先生擔任，彼於中期期間內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及付諸實行。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之股份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盧志森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本公司股東及由梁榮輝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Future Miracle Limited分別將本公司已發行的311,960,000股及28,040,000股普通股（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公司提供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營運資金的的貸款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該已抵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已抵押股份仍存在。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洪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有任何意見分歧。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957	118,771
銷售成本	4	(35,136)	(83,851)
毛利	4	17,821	34,920
銷售開支		(5,128)	(9,265)
行政開支		(23,158)	(22,879)
研發		(7,860)	(9,998)
其他收益淨額		2,988	2,484
經營虧損	6	(15,337)	(4,738)
財務收益	7	16	28
財務成本	7	(7,044)	(6,466)
財務虧損淨額		(7,028)	(6,43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	(7,236)	(2,4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01)	(13,589)
所得稅開支	8	117	(888)
期內虧損		(29,484)	(14,477)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90)	(12,434)
非控制權益		(694)	(2,043)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93)	990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其他 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93)	9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277)	(13,487)
期內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83)	(11,444)
非控制權益		(694)	(2,043)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8	(2.76)	(1.19)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488	37,352
無形資產	10	40,224	43,947
使用權資產		3,043	4,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2	1,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4,936	24,80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	57,762	64,9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465	176,428
流動資產			
庫存		76,607	90,756
其他流動資產	12	20,674	27,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7,029	157,8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9,534	48,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2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4	13,670
流動資產總額		298,830	338,578
資產總額		461,295	515,0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290	8,290
股份溢價	14	269,212	269,212
其他儲備		(66,736)	(66,164)
留存收益		(69,209)	(40,419)
權益總額		141,557	170,919
非控制權益		10,710	11,404
權益總額		152,267	182,323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20,000	21,257
租賃負債		380	1,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	4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05	22,78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28,421	57,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18,979	115,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42	12,668
租賃負債		2,101	2,678
借貸	16	127,180	122,052
流動負債總額		288,323	309,901
負債總額		309,028	332,6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1,295	515,006
流動資產淨值		10,507	28,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2,972	205,10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6,164)	(40,419)	170,919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28,790)	(28,790)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1,793)	-	(1,7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793)	(28,790)	(30,583)
與擁有人交易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221	-	1,22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221	-	1,2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6,736)	(69,209)	141,55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6	265,396	(65,851)	43,906	251,55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12,433)	(12,433)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990	-	9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90	(12,433)	(11,443)
與擁有人交易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700	-	700
發行普通股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的權益代價	184	3,816	(3,816)	-	18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4	3,816	(3,116)	-	8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7,977)	31,473	240,99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4,601	(13,219)
已付利息	(6,402)	(6,191)
已付所得稅	-	(133)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801)	(19,5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738)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542)	(349)
收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	2,211
購買無形資產	(98)	(2,1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70)	(9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16,566
償還借貸	(26,129)	(47,73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3,871	(3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00	(51,6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0	59,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626)	(2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4	7,52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i)應用解決方案、(ii)系統運維服務及(iii)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

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應用解決方案
- 系統運維服務
-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為營運分部整體所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的分部表現的計量中。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33,552	92,891
系統運維服務	4,431	12,200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4,974	13,680
總計	52,957	118,77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26,606)	(72,821)
系統運維服務	(3,545)	(5,895)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4,985)	(5,135)
總計	(35,136)	(83,851)
分部毛利		
應用解決方案	6,946	20,070
系統運維服務	886	6,305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9,989	8,545
總計	17,821	34,920
折舊		
應用解決方案	1,268	1,658
系統運維服務	167	65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566	168
總計	2,001	1,89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998
添置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7,2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7,762

本集團應佔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92,353
負債	52,920
收益	21,061
應佔利潤	(3,548)
所持百分比	4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80,522
負債	49,244
收益	1,098
應佔利潤	(3,688)
所持百分比	45%

6. 經營利潤

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成本	32,886	78,062
服務及代理費用	618	3,135
業務發展	1,290	1,797
折舊及攤銷	5,822	5,817
	40,616	88,81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024)	(6,2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0)	-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8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	(22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6)	(246)
	(7,044)	(6,466)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	28
財務費用淨額	(7,028)	(6,43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因於中期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獲允許享有優惠政策及規定的企業則除外，有關情況討論如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企業所得稅按優惠稅率15%作出撥備。

中國預提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財產的收益，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或按下調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國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協定的規定而定）繳稅。倘香港母公司為收取中國被投資企業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取得中國稅務機構有關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該母公司的預提稅稅率為5%。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提稅，將降低本公司的淨收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585
遞延所得稅	(117)	303
所得稅開支	(117)	888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估計而確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7,352	43,947
增添	137	98
出售	-	-
折舊	(2,001)	(3,8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5,488	40,2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0,112	50,170
增添	738	2,100
出售	-	-
折舊	(1,891)	(3,9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8,959	48,34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3,533	153,027
來自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2,69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9,153)	(29,210)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114,380	126,508
其他應收賬款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	14,796	18,139
與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有關的應收款項	16,934	16,934
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4,957	5,183
應收或然代價	17,755	17,7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	-	2,900
其他	10,077	12,140
	64,519	73,051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6,934)	(16,934)
	47,585	56,117
減：非流動部份		
貿易應收賬款	7,235	7,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	17,755	17,75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4)	(54)
	24,936	24,809
流動部份	137,029	157,81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994	43,0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023	6,795
六個月至一年	6,539	10,789
一年至兩年	13,130	27,079
兩年至三年	44,659	31,824
三年以上	52,188	36,177
	143,533	155,718

12. 其他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20,674	27,93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對第三方的合約負債	28,421	57,419
對聯營公司的合約負債	-	33
	28,421	57,452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客戶墊款。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41,243,169	10,412	8,290	269,212	277,5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20,300,761	10,203	8,106	265,396	273,502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權益代價	20,942,408	209	184	3,816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41,243,169	10,412	8,290	269,212	277,502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代價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8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20,942,408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Cerulean Coast Limited已預留及撥出合共22,500,000股獎勵股份，且全部由受託人持有。該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

於中期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7,8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61,344
已歸屬	(2,370,000)
已沒收	(9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91,344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於中期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14,2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84港元(「二零一五年計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50%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13,5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二零一六年計劃」)，即：

A類：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12,912,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A類下的8,540,000份購股權被當作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修訂日期的相關公允值增幅(較之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新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歸屬期內分攤。

B類：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餘下63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首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7,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35港元(「二零一七年計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50%的購股權，可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協議之日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協議之日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57,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22港元(「二零一八年計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

中期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計劃	二零一六年 計劃	二零一七年 計劃	二零一八年 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8,000	4,758,000	5,000,000	55,670,000
已授出	-	-	-	-
已失效	(1,018,000)	(4,758,000)	-	(88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5,000,000	54,790,000

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採納二項式模型時，同意對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計波幅等指標所作出之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計劃	二零一八年 計劃
無風險利率	1.30%	2.24%
股息率	1.38%	0.00%
預計波幅	48.38%	53.5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20,000	21,257
	20,000	21,257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	127,180	122,052
	127,180	122,052
總借貸	147,180	143,3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6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21,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4,395	58,978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8,187	1,714
其他應付稅項	18,213	18,994
應付員工福利	9,209	8,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821
應付董事款項	3,638	2,630
應付股東款項	10,035	9,511
應計專業服務費	1,504	1,500
法律爭議之應付賠償(附註19)	–	3,437
其他	13,798	9,372
	118,979	115,0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4,954	40,3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996	2,817
六個月至一年	14,597	11,435
一年至兩年	14,339	2,935
兩年至三年	1,193	531
三年以上	2,503	2,639
	62,582	60,69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視作於各年度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8,790)	(12,43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41,243	1,041,24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2.76)	(1.19)

(b) 攤薄

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因其具有反攤薄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電視廣播系統供應商(「申索人」)發生合約爭議。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視廣播系統，而附屬公司則就該等系統向湖南省的一名客戶(「該客戶」，為該等系統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就銷售該等系統的未支付應付款項提起人民幣6.77百萬元的合約申索。

19.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法院裁定該附屬公司毋須承擔賠償責任。申索人其後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提出約人民幣9.99百萬元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爭議的預期結果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根據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書面判決，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被裁定須共同承擔賠償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申索人及該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將賠償降低至人民幣5.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分期支付，其中人民幣4.5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人收取滯納金人民幣2.43百萬元。餘額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清。